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四屆第二次理、監事會 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三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十分

地點：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心綜合大樓五樓五〇四會議室（台北市金華街一八七號）

出席：

理事：鄭瑞城、陳維昭、陳舜田、張進福、簡茂發、李建興、林聰明、
高強、羅仁權

監事：康自立、吳妍華、林見昌、張玉成

請假：

理事：周昌弘、張俊彥、黃政傑、黃碧端、楊國賜、劉瑞生

監事：顏聰

列席：秘書長魏艾、秘書組尹承俊、盧世坤

主持人：鄭理事長瑞城

紀錄：鄭惠珍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四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紀錄：紀錄確定，洽悉。

二、報告第四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選舉事項：選舉第四屆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

辦理情形：

（一）由魏艾秘書長說明選舉流程（略）。

（二）推派監選人員：

經與會代表同意，由國立台北大學李建興校長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康自立校長共同擔任本次選舉之監選人員。

選舉結果：

（一）五位常務理事（依姓名筆劃排列）：

張進福校長（六票）、陳舜田校長（八票）、陳維昭校長（十票）、

鄭瑞城校長（十一票）、簡茂發校長（五票）

（監票員：李建興校長、康自立校長 唱票員：盧世坤先生 計票員：楊惠蘭小姐）

（二）常務監事：康自立校長（三票）

（監票員：李建興校長、康自立校長 唱票員：尹承俊小姐 計票員：盧世坤先生）

（三）理事長：鄭瑞城校長（八票）

（監票員：康自立校長 唱票員：尹承俊小姐 計票員：楊惠蘭小姐）

執行情形：本協會第四屆理事會及監事會名冊，業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以九三協瑞字第 0 0 一號函隨會議紀錄函請內政部核備中。

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各大學九十三年度高等教育經費，經立法院通案刪減校務基金及附屬醫院之補助款乙節，本協會應否於「九十二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中提案，請討論。

決議：經與會委員討論後，本協會除將本案以臨時動議方式提請「大學校長會議」討論外，亦將正式以本協會名義發函教育部，請其正視刪減高教經費所帶來的後遺，並請審慎考量高等教育所需經費。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本協會業依決議草擬提案文字，以臨時動議案方式提請「九十二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討論；另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以九三協瑞字第 0 0 二號函請教育部正視刪減高教經費所帶來的後遺，並請審慎考量高等教育所需經費。

貳、主席報告：

(一) 本協會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紀錄，業經內政部九十三年二月十日以台內社字第 0930006456 號函備查。

(二) 本協會第四屆第一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含第四屆理事會暨監事會名冊)，業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函送內政部及各會員學校在案。

(三) 有關「九十二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以本協會名義或會員學校逕行提案者計有九案，其中五案改列建議案；華梵大學已函請業管單位(教育部及國科會)彙辦，並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以(九三)華梵秘字第 0930000449 號檢送教育部及國科會之彙復情形，摘錄如下：

1. 建請教育部審慎審議開放大學法草案，以符合時代潮流案(空中大學)

答覆：本案建議辦法尚符實際，將審慎研議開放大學法之適當性及合理性，並維護空中大學之現有權益。

2. 請教育部針對遠距型大學之特色，訂定員額編制及預算編列方式，以利校務推動案(空中大學)

答覆：遠距型大學不同於普通大學，在教學方式等方面確有其獨特性，宜由學校就其預算員額或預算編列等問題提出具體方案，報由教育部予以通盤考量。

3. 建議國科會同意大專教師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時，除按計畫額度之百分之九編列管理費外，另得視教師實際研究情形，另依計畫額度之百分之三到百分之五編列「廢液管理及處理費用」。該項目額度係

由各校研發處提撥做為廢液處理及環安業務之專款專用案(中正大學)
答覆：各學術研究機構之計畫主持人執行本會補助專款研究計畫進行實驗所產生之廢液，委由廢液處理公司處理所支付之廢液處理費，得由該專題研究計畫項下之其他費用及管理費列支。

4. 建請教育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各校全數自行籌措或全數利用校務基金籌建之工程，其審查程序能予簡化並縮短時程案(本協會)

答覆：為縮短所屬學校工程審議程序，經函洽行政院主計處釋示略以，除各該計畫之投資總額悉數以捐贈收入支應者外，均應適用政府對各公務機關或基金預算之公共工程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凡未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者，均不得申請國庫補助其他相關工程建設經費；另教育部為鼓勵私人捐資興學及鼓勵國立大學校院自籌經費興建校舍，分別於九十一年二月五日及六月三日函知各校同意簡化工程之辦理程序。

5. 建請教育部協助國立空中大學取得電視、廣播教學「專屬頻道」，以利教學並嘉惠廣大學子學習案(空中大學)

答覆：本案經函請行政院新聞局協助，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已由該局函覆空中大學，由於空中大學非屬「依法設立之無線電視台」，故無法適用「有限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台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變更頻道」)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大學博覽會」之檢討與轉型等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九十三年二月十三、十四日「九十二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第四項提案「大學博覽會的檢討與轉型」之決議：「大學博覽會」由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三個會辦理」，故提出本項討論案。

(二) 按「大學博覽會」自八十四年起迄今已舉辦第九屆，前九屆由教育部指導，各大學與中時報系合作進行。每年約於七月中旬舉辦(第九屆舉辦日期為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日，在台北、台中及高雄三地同步舉行)。

- (三)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第二屆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決議：「不參與中時報系主辦之「第九屆中華民國大學博覽會」，至各大學是否參加，由各大學自主」。另委由國立交通大學規劃辦理「大學網路博覽會」。
- (四) 每年大考之後舉辦的大學博覽會，已成為招生嘉年華會的宣傳場合，由於各校系強調包裝與行銷，活動費用動輒數十萬元，商業氣息濃厚，造成各校預算花費上的龐大負擔；而各校若不參加，則落入擔心失去市場的兩難抉擇。
- (五) 首揭博覽會辦理之相關事宜，擬請討論：
- 1、三個會如何就輪流舉辦事宜進行討論（依第一點說明）。
 - 2、如何訂定「大學博覽會」之舉辦地點、方式、規範 . 等等。
 - 3、如何籌措經費？(據九十一年資料顯示，舉辦一次的博覽會之經費約一千萬元)
 - (1) 教育部全額補助之可能性？
 - (2) 教育部部分補助時(以九十一年資料為例，教育部僅補助北中南三區，各四十萬元，東區補助一百五十萬元，計二百七十萬元)，不足部分是否由協進會或各參展學校自行分攤？(以九十一年資料為例，每校須分攤約十二萬元左右)
 - (3) 是否應要求各會員學校不得參加民間舉辦之「大學博覽會」。

決 議：

- (一) 本案經徵詢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以下簡稱「私校協進會」）及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以下簡稱「技專協進會」）之意見後，因技專協進會表示，該協進會已舉辦「技專校院博覽會」多年且其招生對象來源不同，故不加入「大學博覽會」籌辦相關事項，故將由私校協進會與本協會共同合作辦理「大學博覽會」相關事項。
- (二) 本案經理、監事討論後之共識如下：
- 1、由私校協進會及本協會共同組成「總會」俾利運作（總會組織圖，詳如附件一）。
 - 2、仿倣「全國大學校長會議」模式，由二協會輪流主辦，並與「全國大學校長會議」之主辦協會有所區隔，以為衡平。（例如：九十二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由私校協進會主辦，則「大學博覽會」即由國立校院協會主辦）
 - 3、依據前項共識，第十屆「大學博覽會」由本協會辦理，並於會中推舉通過由國立中正大學為主辦學校（七月份辦理「大學部

- 博覽會」；十月份辦理「研究所博覽會」)。
- 4、本協會將以服務、專業之格調做為辦理「大學博覽會」之原則，另因考量係首次主辦此項活動，故本次將以北區及南區為辦理之核心區域。嗣後，再依情況調整。
 - 5、有關辦理「大學博覽會」之相關費用，應請教育部補助。
 - 6、至於二協會如何共同辦理「大學博覽會」相關事宜，例如：如何決定北區、南區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博覽會之承辦學校、如何進行分組工作事宜 等，授權鄭理事長與私校協進會協商並取得共識後續辦之。

第二案

案由：有關本協會九十三年度高等教育相關研討會及「九十三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之承辦單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首揭二項會議之承辦單位，依本協會第三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及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移請本(第四)屆理、監事會決定。
- (二) 本協會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業已通過「九十三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其中「舉辦研討會及小組委員會研究補助款」項目之總金額為新台幣三十五萬元整(係八十九年度結算漏報，經國稅局同意以研討會方式支用)，預計支用於下列二項目：
 - 1、「九十三年度高等教育研討會」：新台幣二十萬元。(每一研討會爰例編列十萬元)
 - 2、「第二屆台澳高等教育會議」：新台幣十五萬元。
- (三) 經查「全國大學校長會議」自八十九學年度起，由本協會及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輪流主辦，故九十三年度大學校長會議將輪由國立大學主辦；本案經費爰例由教育部與國科會編列預算辦理部分補助(以九十二學年度「大學校長會議」經費為例，華梵大學提報計畫預算約新台幣一七〇萬元，教育部通過補助款為新台幣九十萬元，國科會通過補助款為新台幣三十九萬元，不足額新台幣四十一萬元，由華梵大學支應)。
- (四) 有關「大學校長會議」歷次辦理情形如下：
 1. 八十九學年度「大學校長會議」由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主辦。
 2. 九十學年度「大學校長會議」由私立大葉大學主辦。
 3. 九十一學年度「大學校長會議」由國立東華大學主辦。
 4. 九十二學年度「大學校長會議」由私立華梵大學主辦。

(五) 有關本協會九十三年度二場高等教育相關研討會及「九十三年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之承辦單位，請 討論。

決 議：考量本協會每年度皆爰例辦理一至二場高等教育研討會及每二年度輪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為讓本協會會員學校有表達爭取辦理二項會議之權利，故決議：

- (一) 由本協會設計「辦理會議申請表」(詳如附件二)，並於每年固定發送會員學校，供其申請及爭取辦理會議。
- (二) 前項申請表請於發送後一個月內回收，俾提請理、監事討論決定。
- (三) 有關「高等教育研討會」之會議議題，可由申請學校自訂或由本協會建議之。

第 三 案

案 由：有關第二屆「台澳高等教育會議」，擬由本協會推派代表參與乙節，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首揭會議籌備會業經國立臺灣大學分別於九十二年十月二日及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召集在案，首揭會議訂於九十三年七月七日至八日(星期三至四)於台北舉行，預定於七月七日辦理二場焦點論壇，七月八日辦理一場總結討論。澳洲代表預計將在台灣停留五天。

(二) 擬請本協會推派四位代表參與之場次如下：

1、七月七日「科技研究--食品生化」之主持人(第一位)；「學術交流合作--官方政策」之主持人(第二位)及與談人(第三位)。

2、七月八日「總結與綜合討論」之主持人(第四位)。

另，議程中安排擔任七月七日「科技研究--食品生化」之主持人(即第一位)，同時擔任七月八日「總結與綜合討論」中「科技研究」議題之與談人；而擔任七月七日「學術交流合作--官方政策」之主持人(即第二位)，亦同時擔任七月八日「總結與綜合討論」中「學術交流合作」之與談人。

決 議：本案由主辦學校(國立臺灣大學)安排相關人選。

第 四 案

案
說

由：有關本協會英文簡介再版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明：

- (一) 為促進國立大學校院間交流與合作及推展國內外學術交流，本協會之首版英文簡介，已於九十二年十月間印製完成，並於同年十一月寄送各會員學校二十份在案。
- (二) 首版英文簡介中，一頁介紹本協會宗旨、概況、歷屆理事長，並由教育部提供目前台灣高等教育概況資料；另一頁係放置全體會員學校基本資料（以表格方式呈現），內容如下：
校名、校長姓名、院／系／所數目、專任／兼任教師數、大學部／碩士／博士人數以及學校網址（URL）。
- (三) 有關首版英文簡介，經本協會第三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之與會理監事審閱後，建議如下：
 1. 於簡介封面加註某某學年度，且每年印製一次。
 2. 統計資料請增列「進修推廣部」部分及學生總數。
 3. 有關台灣高等教育發展資料係由教育部提供仍予保留，對於英譯文字應予再修正為宜。另，有關首版英文簡介資料誤植處，秘書組業已依據理、監事發言更正，並將做為簡介再版之資料。簡介再版印刷前，將函請各會員學校確認資料無誤後，再行印製。
- (四) 本協會英文簡介再版相關事項，擬請討論：
 1. 每年印製及出版時間。
 2. 簡介內容、項目。
 3. 摺頁式、小冊印製。
 4. 英文網站建置及連結。

決
議：

- (一) 本案經理、監事討論後之共識如下：
 - 1、考量會員學校相關資料之正確性，英文簡介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出版。為符合實用及攜帶便利性，仍以摺頁式、小冊印製為原則。
 - 2、簡介封面：
 - (1) 應加註資料年度。
 - (2) 右下角之校園圖像應取消，改採文字或其他方式，以展現本協會之宗旨或相關高教資訊。
 - (3) 簡介紙張之質料及底色，可考慮以質樸、簡單為主體。
 - 3、簡介內容：
 - (1) 第一頁介紹本協會宗旨、概況、歷屆理事長，並由教育

部提供目前台灣高等教育基本指標資料，如：學生人數、公、私立學校數、就學率、高教經費、就學人口年齡分布等。

(2) 第二頁介紹全體會員學校基本資料(以表格方式呈現)，內容如下：

- ①校名。 ②校長姓名。
- ③院 / 系 / 碩士班 / 博士班。
- ④專任 / 兼任教師人數(講師以上)。
- ⑤大學部 / 碩士(含在職專班) / 博士人數。
- ⑥學校網址(URL)

(二) 有關第二頁資料之提供項目，請秘書組修正後發送理、監事學校確認無誤後，再函請各會員學校提供，以茲周全。

第五案

案由：有關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IES 函邀本協會參加 IAU 's 12th General Conference 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本協會第三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決議，移請本(第四)屆理事會決定。
- (二) 首揭會議將於 2004 年 7 月 25 日至 29 日，假 Sao Paulo, Brazil 舉辦。
- (三) 經查，依本協會會員學生人數規模最多之學校而言，加入該協會需繳付會費，折合新台幣約玖萬肆仟陸佰元左右。
- (四) 本協會是否加入該協會？或派員參加本次於 7 月 25 日至 29 日舉辦之會議，提請討論。

決議：本協會暫時不加入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IES (I.A.U. 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三)。

第六案

案由：有關「大學法」修正案相關議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協會為促使大學法之修正，能朝向更有利大學創造學術發展環境，提昇大學競爭力，達成追求卓越的目標，曾邀集學者、專家舉辦座談會及小組研議，俾廣徵意見並使修法更臻周延。

(二) 本協會辦理過之討論歷程略述如下：

1. 依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協會第六次理、監事會決議，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辦理「高等教育研討會」，針對時效性之重要議題，舉辦「高等教育發展」系列之「大學法修正案」座談會。會中邀集各會員學校代表及教育部業管司長及承辦科長共同與會，參與討論。
2. 九十二年九月八日委請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參酌前項座談會多項建議與修正意見，採行問卷方式，函請本協會各會員代表惠賜卓見。
3. 前項問卷調查結果，經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分析及統計後，經提本協會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討論後共識為：
 - (1) 針對「大學法修正草案意見調查報告書摘要」所列各項數據（百分比），進行精緻分析與整合。
 - (2) 前述之調查結果，邀請高等教育專家參與討論，擬具對策及方案。
4. 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辦理「高等教育--大學法修正小組」委員會議，獲致數點修法原則及方向共識：
 - (1) 大學校長遴選制度，恢復二階段校長遴選制。
 - (2) 刪除第二章行政法人專章，於大學法制定一個規範性條文，另以法律定之；至於是否以行政法人稱之，可再斟酌。建議可考慮以「教育法人」新的法律概念，在公法人架構下與現在行政法人概念作區隔，有較大思考空間。
 - (3) 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組成之成員，其資格及委員人數上應作限定，例如：曾擔任過大學校長辦學績效卓著者、學術聲望卓著之大學教授有特殊貢獻者，其委員人數須達三分之二以上。
 - (4) 學術評議委員會應以學術政策方向為主要工作職掌，至於教師聘任、升等、不續聘等事務性工作，則回歸到教評會處理。

(三) 目前大學法修正草案，刻正由立法院審議，據悉已審議至第三條條文。

(四) 此次大學法修正中，本協會擬具下列幾項重點，擬請理、監事討論及確認，俾便提出修正意見：

- 1、設立董事會其定位與功能角色，易與校務會議及校長權責產生混淆之問題，如欲廢除董事會的設立，有何機制可以取代。
- 2、第二章「行政法人國立大學」部分，是否以一單純條文作為

法源依據，另以法律規範行政法人相關問題。

3、大學校長遴選方式。

4、學術評議委員會其職掌為何？（管人或管事）

5、「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問題。

決議：本案經理、監事參考本協會歷次會議、問卷調查結果及討論後，達成下列數點共識，轉請本協會「高等教育--大學法修正小組」召集小組會議，續就相關條文進行研擬及修正，俾便再與教育部及立法院進行溝通並表達本協會之立場與修正意見。

（一）有關「法人化」部分：

原則同意「高等教育--大學法修正小組」第一次會議建議修正文字：

1、國立大學應分為一般國立大學及**教育法人國立大學**。

2、一般國立大學經教育部報請行政院核准後，可改制為**教育法人國立大學**。

3、一般國立大學改制為**教育法人國立大學**之原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二）有關「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部分：

1、同意設立一委員會，以提供教育部有關高等教育發展方向、政策及資源分配等相關事項；惟該委員應定位為提供諮詢之角色及功能。

2、配合前項說明，該委員會名稱應為「**高等教育諮議委員會**」，以求名實相符。

3、「**高等教育諮議委員會**」之組成成員如下：

①曾任大學校長辦學績效卓著者。

②學術聲望卓著之大學教授。

③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貢獻，曾參與高等教育有實務經驗者。

並限制符合前一、二款條件之委員需達委員會人數三分之二以上。

（三）有關「公立大學校院系所主管遴選」部分：

* 校長部分：

原則同意行政院版本，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但遴選過程改採二階段方式辦理，亦即採「**一委員會二階段**」方式遴選校長。

1、第一階段：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主動、公開徵求程序列出校長名單。

2、第二階段：依據「大學遴選準則」規定，由學校內部成員就該項名單進行同意與否之表示，並將通過之名單，提送「校長遴選委員會」決定校長及辦理聘任事宜。至於，「大學遴選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3、行政院版本之「校長遴選委員會」成員，本協會原則同意；惟其中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薦之代表，修正為不得多於遴選委員總額之三分之一。

* 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部分：

原則同意行政院版本，組成相關層級之「遴選委員會」辦理。

(四) 有關「校務會議」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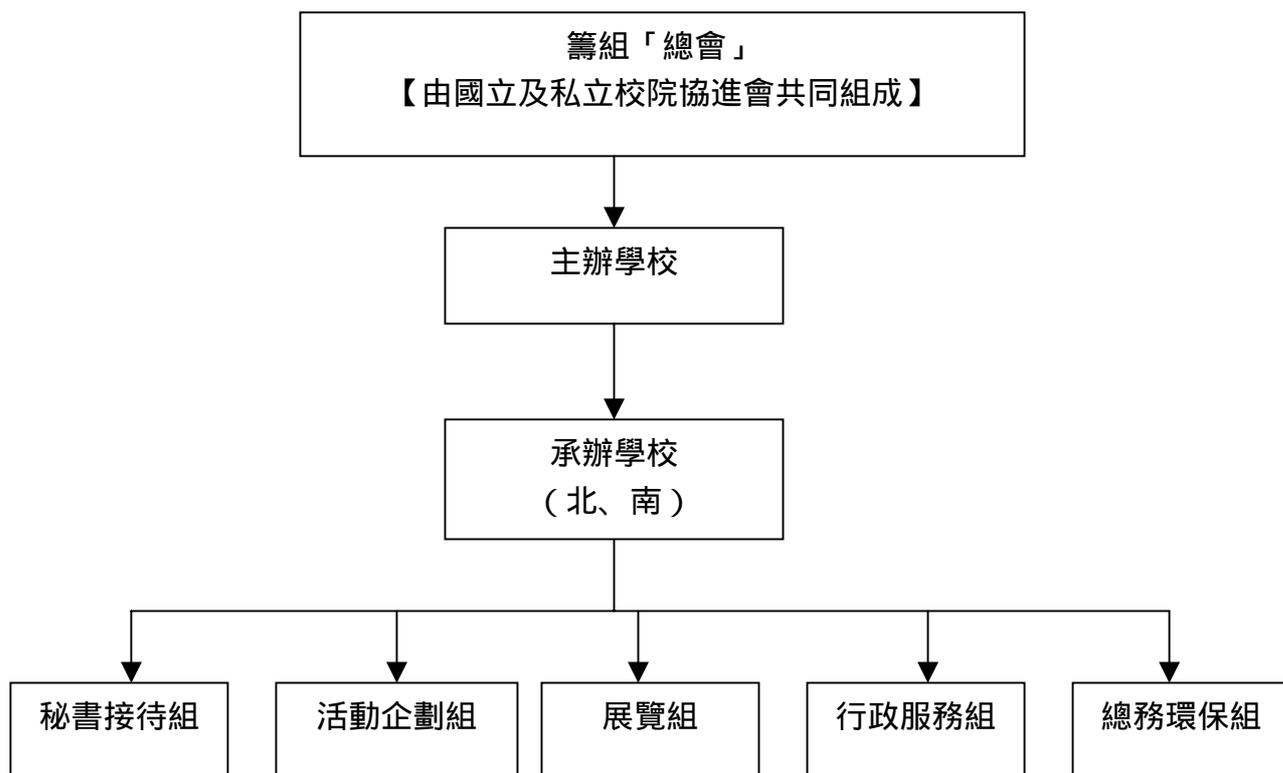
原則同意行政院版本，由校長、副校長及教師、研究人員、職員與學生所推選之代表共同組成，但修正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刪除「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限制）。

(五) 不同意設置「學術評議委員會」及「董事會」，故相關條文應做刪除或修正之。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大學博覽會」總會組織圖



備註：

一、總會下設五組，分別為「秘書接待組」、「活動企劃組」、「展覽組」、「行政服務組」及「總務環保組」，分工如下：

(一) 秘書接待組：負責博覽會籌備、宣傳、貴賓、媒體接待及網路建置等事項。

(二) 活動企劃組：負責開閉幕典禮、錄(攝)影、表演活動等事項。

(三) 展覽組：各大學資料及實作展示、彙整參加學校名單、協調各大學報到及協調進場、引導、工作證設計、印製及發送等事宜。

(四) 行政服務組：負責會議紀錄、演講紀錄、邀請函等事項。

(五) 總務環保組：負責博覽會場地規劃、租借、佈置及還原、經費編列、核銷及控管。

二、承辦北、南各分區之學校，每年度由各區學校自行推舉，並負責該分區內各大學之相關展覽事宜。

三、第十屆「大學博覽會」主辦學校由國立中正大學擔任。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辦理會議申請表

編號：	(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辦理項目 (請勾選一項)	高等教育研討會(年 度) 全國大學校長會議(學年度)	
學校名稱		
聯絡方式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會議議題(預定)		
會議地點(預定)		
會議交通狀況		
會議規模(預定)		
辦理方式及議程 安排(預定)		
經費來源		

備註：

1. 申請學校，請另檢附一至三頁以內之計畫書草案。
2. 本申請表及計畫書草案，請於民國 年 月 日(星期)前擲回協會秘書組，俾於彙整後，提請理、監事討論。
3. 協會聯絡電話：02-29393091*63980、62032 e-mail：anut@nccu.edu.tw
 傳真電話：02-29379611 URL: <http://anut.nccu.edu.tw>